

國立臺灣大學 110 年 12 月份災害事件檢討

環安衛中心 111.1

【案例一】化學樣品反應燃燒事件（災害事件編號：21-1101202）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

二、發生原因：不當操作

三、事發經過：欲清洗堆放已久且含有金屬鈉及 THF 伴隨產生過氧化物的雙頸瓶時，因存放許久，認為金屬鈉應已氧化，不具反應性，而未用滴管測試其反應性，僅用燒杯將少量的水倒入瓶中，想確認是否沒有反應，未意識到含有氧化鈉內部仍含有具反應性的金屬鈉，導致金屬鈉、過氧化物燃燒，經人員使用乾粉滅火器滅火完成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（一）未依本校規定 3 個工作天內填具「災害事件報告單」送環安衛中心。

（二）實驗人員須具備正確保存金屬鈉之觀念：金屬鈉需保存浸泡於油中，避免與水氣接觸。

（三）需具備以無水的醇類處理剩餘或未反應完全金屬鈉之觀念(如以含水的酒精處理，仍具有危險性)；同時，操作後之樣品應立即做適當處理，避免久放易導致危險。

（四）實驗場所中如有非本國籍人員，應同時提供英文版操作說明與警示宣導。